

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公告

一、认定工种及等级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级别	评价依据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4、5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工	4、5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6-18-01-01	数控车工	4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钳工	6-18-04-06		4、5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电工	6-31-01-03		4、5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考试计划表

序号	报名截止时间	审核时间	考核时间
1	2024年3月1日	3月10日	3月22—24日
2	2024年4月3日	4月12日	4月26—28日
3	2024年5月1日	5月10日	5月24—26日
4	2024年6月3日	6月13日	6月21—23日
5	2024年7月1日	7月11日	7月19—21日

序号	报名截止时间	审核时间	考核时间
6	2024年8月2日	8月15日	8月23—25日
7	2024年9月6日	9月12日	9月27—29日
8	2024年10月1日	10月15日	10月25—27日
9	2024年11月2日	11月11日	11月22—24日
10	2024年12月6日	12月13日	12月27—29日

备注:考试计划人数要求每个职业(工种)每批次报考人数不足30人不组织考核认定。

三、考试地址及联系方式

考试地址: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技术学校

联系人:陶老师13890996513 丁老师13419299933

四、报考条件

各工种的申报条件见各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四川省鉴定中心《川人社职鉴[2023](47号)》文件执行。

五、申报提交资料要求

1. 个人申报表一份,需要本人填写并签名贴好照片。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 电子版证件照一份,要求近6个月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照,格式为JPG、PNG、大小不超过50K,与个人申报表照片一致。
4. 其他材料。

(1)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

(2) 申报条件为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的，需在申报表上填写工作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该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3) 申报条件要求具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需提交原取得的证书复印件或查询系统截图并由单位加盖公章。

六、考试形式

理论部分为计算机机考+操作部分为现场实操考核

七、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收费标准(元)	
			初级(5级)	中级(4级)
1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网络安全管理员		255
2	汽车维修工	汽车机械维修工	200	255
3	车工	普通车工	200	255
4	车工	数控车工		255
5	钳工	钳工	200	255
6	电工	电工	200	255

备注：1. 收费标准以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执行。2. 以上费用包含理论考试费和技能操作认定费，不含材料费。

八、注意事项

1.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2.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参加考试。
3. 必须本人参加考试。
4. 迟到30分钟不能进入考场

九、其他说明

1. 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计划为预计计划，最终实施情况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最终确认。

2. 附：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1月24日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健全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通知要求“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规程》不一

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将《规程》转发给你们（请在“四川省人社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栏中自行下载），请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加强对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其严格落实新规程的相关要求，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请按照以下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年10月17日